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澄清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謹此提述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同日有關建議(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以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中若干手誤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5頁及通函第18至21頁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文的決議案編號應按下劃線的變動更正如下：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及其他股份（「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賬面總值當中須加入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股份之賬面總值（最多為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通函第15頁「收購守則」之第二段的第一句應按下劃線的變動更正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曲乃杰被視為擁有2,139,177,000股股份及9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73%。」

除上述手誤之更正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各自之內容及所載之資料概無變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之效力亦全部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大連，2014年5月1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先生、魏小安先生及孫建一先生。